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签订担保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立华股份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100%	43.61	0	20,000	3.20%	否
------	-------------	------	-------	---	--------	-------	---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方名称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58097681R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兴旺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注册资本（万元）	2,600		
经营范围	肉鸡饲养、销售；饲养技术咨询与服务；配合饲料（畜禽）生产和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父母代雪山鸡养殖，商品代雪山鸡销售（限分支机构）；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53.86	88,288.33
	负债总额	28,169.99	38,502.01
	净资产	48,383.87	49,786.32
	营业收入	113,646.63	26,621.06
	利润总额	11,102.98	1,402.46
	净利润	11,102.98	1,402.46

经查，常州天牧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 3、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 4、担保额度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7、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予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行业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故被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子公司具备独立偿还贷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子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

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2,8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81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向合作养殖农户提供融资担保）总余额为 4,571.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3%；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